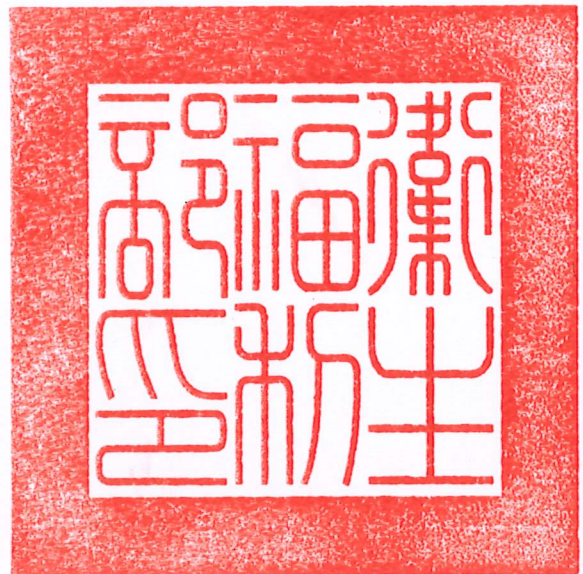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。

部長陳時中